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



公司承诺将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企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。

2023 年 8 月

目 录

第一章	企业基本情况.....	3
一、	公司信息.....	3
二、	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.....	3
第二章	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.....	4
一、	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.....	4
二、	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.....	6
三、	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.....	6
四、	存续期内债券增信、偿债计划、偿债保障措施情况.....	6
第三章	报告期内重要事项.....	7
一、	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.....	7
二、	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%.....	7
三、	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、质押、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%.....	7
四、	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.....	7
五、	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.....	7
第四章	财务报告.....	8
第五章	备查文件.....	9

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

一、 公司信息

公司中文名称	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中文名称简称	粤电力
公司外文名称	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., LTD
公司外文名称简称（如有）	GED

二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姓名	刘维
职位	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联系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 楼
电话	(020)87570251
传真	(020)85138084
电子信箱	liuw@ged.com.cn

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

一、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起息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元）	利率	付息 兑付 方式	交易 场所	主承销商	存续 期管 理机 构	受托 管理 人（如 有）	是否 存在 逾期 未偿 还债 券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21 粤电发 MTN001	102101339	2021 年 07 月 19 日	2021 年 07 月 21 日	2024 年 07 月 21 日	1,200,000,000	3.17%	每年付息，到期还本付息	银行间市场	主承：兴业银行/ 联席主承：工商银行	兴业银行		无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21 粤电发 MTN002	102102318	2021 年 11 月 15 日	2021 年 11 月 17 日	2024 年 11 月 17 日	2,200,000,000	3.13%	每年付息，到期还本付息	银行间市场	主承：兴业银行/ 联席主承：工商银行	兴业银行		无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22 粤电发 MTN001	102281929	2022 年 08 月 24 日	2022 年 08 月 26 日	2027 年 08 月 26 日	600,000,000	2.9%	每年付息，到期还本付息	银行间市场	主承：兴业银行/ 联席主承：工商银行	兴业银行		无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23 粤电发 MTN001	102380558	2023 年 03 月 15 日	2023 年 03 月 17 日	2028 年 03 月 17 日	1,600,000,000	3.35%	每年 付息, 到期 还本 付息	银行 间市 场	主承: 兴 业银行/ 联席主 承: 农业 银行	兴业 银行		无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券	23 粤电发 SCP001	012382809	2023 年 7 月 25 日	2023 年 7 月 26 日	2024 年 1 月 19 日	1,000,000,000	2.13%	到期 一次 性还 本付 息	银行 间市 场	主承: 兴 业银行/ 联席主 承: 浦发 银行	兴业 银行		无

二、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

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，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，无调整。

三、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

1. 存续期内债券行权情况

不涉及。

2. 存续期内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

不涉及。

四、存续期内债券增信、偿债计划、偿债保障措施情况

不涉及。

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

一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，详细内容见第四章财务报告。

二、合并报表范围内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%

不涉及。

三、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、质押、被查封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%

不涉及。

四、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

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四章财务报告。

报告期末公司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。

五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

不涉及。

第四章 财务报告

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详见：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orgId=gssz0000539&announcementId=1217716238&announcementTime=2023-08-31>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版）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五章 备查文件

一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
- 2、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二、查询地址

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，可以咨询发行人。

发行人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-3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郑云鹏

联系人：蒙飞、李倩

联系电话：020-85138015、020-85137015

三、查询网站

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(<https://www.cfae.cn>)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) 下载上述备查文件，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，到上述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。